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其中王朝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相关会议地址和时间变更通知于12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8日